

三门县冲锋衣科创园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预公示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三门县冲锋衣科创园建设项目已由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以备案形式代码2308-331022-04-01-296416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于自筹，招标人为三门县建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省三门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项目规划总用地 113098.86 平方米（折合 169.65 亩），总建筑面积 226198 平方米，其中生产性用房 192303 平方米（包括标准厂房、仓库等），非生产性用房 33895 平方米（包括生活中心、宿舍等），并配套建设产业园道路、绿化、综合管线、消防和环保设施、围墙大门等。建筑安装工程费约人民币_____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生产性用房（包括标准厂房、仓库等）、非生产性用房（包括生活中心、宿舍等），并配套建设产业园道路、绿化、综合管线、消防和环保设施、围墙大门等。

本工程招标范围为：本次为 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本项目包含初步设计所包含的全部设计、主体工程施工、主体工程采购、竣工等所有工作，具体包含并不限于施工图设计、临时设施建设、主体工程施工、主体工程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前期服务、调试、试运行、验收移交、质量保修、绿色建筑等全过程工作内容，具体范围如下：

一、工程设计范围：在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基础上进行相关的施工图设计、设计论证以及所有设计的后续服务。

1、施工图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设计、结构设计、人防设计、基坑围护设计、装配式设计（若有）、给排水设计、电气设计、暖通设计（含空调，如有）、幕墙设计（如有）、亮化设计（研发楼建筑外立面及地面亮化设计）、智能化设计、抗震支架设计、公共配套用房和公共部位的装饰设计（如有）、

门窗及栏杆深化设计、市政设施配套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含室外景观环艺）设计、海绵城市设计、节能设计、绿色建筑、标识标牌及代征绿地设计等。

2、海绵城市及装配式评审、幕墙设计评审（如有）、基坑围护设计评审（如有）、抗震超限审查（如有）及发生的各类审查、评审（含评审专家费、会务费等）等所有工作及与之相关的费用包括在设计费内，不另行支付。

3、大市政配套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供配电系统、燃气工程、自来水、广电等数据信号、5G 信号覆盖、通信工程等工程设计包含在本次承包范围内。大市政配套工程设计时，覆盖范围是征地红线范围内及征地红线范围往外延伸 100 米；大市政配套工程及其他专业承包工程，其施工图设计要求必须取得主管单位、部门审定，大市政配套工程验收必须符合主管部门要求。

4、电力高压系统工程设计不包含在本次承包范围内，由发包人另行安排。

二、建安工程施工范围：

从项目现状开始，纳入红线范围内（含代征绿地范围内）且招标人要求实施的工程包括但从项目现状开始，纳入红线范围内（含代征绿地范围内）且招标人要求实施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清表、场地平整、原建筑物基础处置、原场地建筑垃圾外运处置、原场地堆土弃方外运处置、原场地污水池处置、场地填筑、河塘处理、临时设施（包含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临时围墙等，其中临时水电接口由承包人自行接通，费用按 5 万元一次性包干）；

2、桩基工程、基坑围护、地基处理（如有）、截洪沟（如有）、建筑工程、结构工程、土方工程、地下室工程、上部土建、装配式工程（如有）、外立面装饰工程（含幕墙、屋面）、钢结构工程（如有）、园林绿化工程（含室外景观环艺）；

3、安装工程：含水、电（含高压供配电系统及相应设备）、消防、暖通、抗震支架、地下室、充电桩、亮化工程（（研发楼建筑外立面及地面亮化））、智能化工程（不含通信工程）、电梯等内容；

4、施工图预算编制；

5、建安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工程材料和设备采购。所有运至项目现场的材料和设备，无论由总承包人采购或招标文件约定共同招标采购的，除本招标文件或材料、设备采购时明确约定外，均须总承包人负责保管、二次搬运、安装、调试及成品保护；

6、施工范围为初步设计范围内的全部项目（规划用地范围内的全部项目及代征绿地的绿化项目等）。

7、大市政配套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供配电系统、燃气工程、自来水、广电等数据信号、5G 信号覆盖、通信工程。实施大市政配套工程时，施工承包覆盖范围是征地红线范围内及征地红线范围往外延伸 100 米；大市政配套工程及其他专业承包工程，其施工图设计要求必须取得主管单位、部门审定，大市政配套工程验收必须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电力高压系统工程不包含在本次承包范围内，由发包人另行安排。

8、其他服务：包含项目施工许可等前期的协调、评审（含评审费、专家费及相关费用）、报建报批以及绿色建筑星级评审（含评审费、专家费及相关费用）等所有工作和费用（涉及政府收费的，依据地方行政事业性收费约定由招标人支付的，不在此列），上述费用在报价表中不单独列项，其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

9、验收、移交、保修：包含但不限于五方主体竣工验收；项目综合验收；消防、人防、水保等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竣工资料城建归档；配合审计；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质保期的保修服务等；上述工作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

计划服务期：总工期：不超过 450 日历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合理明确工期天数）。

建筑安装工程费约人民币 40531.45 万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1、投标人须同时响应以下（1）的施工资质和（2）设计的资质要求：

（1）施工资质：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指联合体牵头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2）设计资质：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指联合体成员单位**）具有以下①、②、③之一的设计资质。

①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具有建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

③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

2、项目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在联合体中的牵头单位执业），无在建。

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派出，在联合体中的成员单位执业）。

其中：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与设计项目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

3.3 投标人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由设计资质企业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组成，联合体企业不超过两家，并提供权、责分工科学合理的联合体协议；

(2) 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企业，负责联合体在本次投标活动和合同的全面实施；项目总负责人在牵头单位执业，由牵头人单位委派且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执业资格，无在建。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投标。

3.4 投标人若为浙江省外企业，须具有有效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已完成办理的公示信息网站截图证明。

4.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www.zjpubservice.com 上发布。

5、公示意见的回复

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请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 17 时前（节假日除外）将书面材料密封后送（或邮寄）至浙江省三门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同时将书面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 65617693@qq.com。联系电话：0576-83325775 联系人：张星星。招标人对逾期送达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6、合格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书要求

1、投标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书面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和经法人代表签字确认，是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必须出具针对该项目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联系电话。

2、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须出具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3、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内容必须是真实的，并附相关依据，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的，一经查实将提请有关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三门县建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吉军

电 话：13116536387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三门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倪海微

联系电话：0576-83325775

三门县建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三门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9月22日